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22 号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闽发铝业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闽发铝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闽发铝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黄文乐、黄文喜、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45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026,7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8,9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036,79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457,036,798.60
加：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28,104.55
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合同规定应付未付的中介费用	300,000.00
减：2016年度募投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支出[注]	55,750,893.05

减：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减：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61.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9,713,848.70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度募投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支出55,750,893.05元，包含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53,035,273.05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321号》报告鉴证，并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日召开的第3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5月25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0000375	募集资金专户	709,682.03
	35001656307049666666*252	定期存款专户（3个月）	9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57	募集资金专户	-
	859510010120700025	定期存款专户（“定活通增值”存款）	149,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698500170	募集资金专户	4,166.67
	704357921	定期存款专户（6个月）	50,000,000.00
合计			289,713,848.7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8,104.55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128,104.55元），已扣除手续费161.40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161.4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

